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5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设有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22,800股,支付总金额约39,197,729.1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31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6)成执字第1145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1,200万元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为四川“林电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林电集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下称“林电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下称“建行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400万元信用担保,因“林电集团未按期归还400万元借款及利息,建行成都二支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林电集团归还逾期的400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1,000万元的借款。2004年11月2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林电集团归还400万元借款及利息,公司应连带承担保证责任,其余1,000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本公司因不

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年6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19日受理建行成都二支行执行申请,执行中因“林电集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电收入资金正常结算回笼,公司现有资金及他电结算回笼资金完全满足用电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6)成执字第114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5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未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63,8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5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1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0.498,216.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报告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